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401554041號
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魴鱖漁業管理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總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魴鱖漁業管理規範」第八點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。
- 三、「新竹市魴鱖漁業管理規範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預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4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(新竹市中正路120號)。
 - (二)聯絡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52。
 - (三)傳真：03-5267332。
 - (四)電子郵件：01522@ems.hccg.gov.tww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